

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晃财农(2024)10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

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5月12日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晃县农村团寨消防管网及水池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炜鸿 17769244456
主管部门	新晃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晃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79	
	其中:财政拨款		252.7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提升农村消防防灾能力			
	目标 2: 最大程度减少农村居民生命财产损失			
	目标 3: 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口	≥6000人
		质量指标	工程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人口满意度	≥100%